

##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四川（北京同仁堂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武侯科华北路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936451010717D212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继伟（曹芝富）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4 号附 5 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：30—21：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028-68599999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2092200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	壹年（自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2 日止）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〔2022〕第 09-23-102 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  
2022 年 9 月 23 日